

##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产业基金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为顺应“健康保健时代”的发展趋势，发挥公司在管理、研发、生产工艺等方面优势，决定与中能国华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国华”）合作投建产业基金。

2017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能国华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大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》。

2017年5月5日，产业基金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17年5月24日，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，公司与中能国华签署了《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2018年3月26日，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，公司与中能国华签署了《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（上述相关文件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、2017年5月8日、2017年5月24日、2018年3月27日公布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2019年3月25日，鉴于产业基金在大健康领域投资进度缓慢，经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，公司与中能国华签署了《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### 二、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经全体合伙人协商，就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管理费支付事宜形成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1、对《合伙协议》第10.2条规定补充如下：各方一致同意，尽管存在《合

伙协议》第 10.2 条以及《补充协议二》的相关约定，管理人（普通合伙人）中能国华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份收取了 37.5 万元管理费，除此之外，自 2018 年 1 月至合伙企业清算终止日将不再收取管理费及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京宸昱华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三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